

#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二、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曲选辉

\_\_\_\_\_

张晓维

\_\_\_\_\_

夏宁

年 月 日